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審重訴字第215號

原告 張慶昌
訴訟代理人 唐治民律師
被告 泰源汽車貨運行
法定代理人 蔡明哲
被告 泰盛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吉松
被告 海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曾吉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630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03,504元，此裁定已於110年9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洪 培 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黃美秀